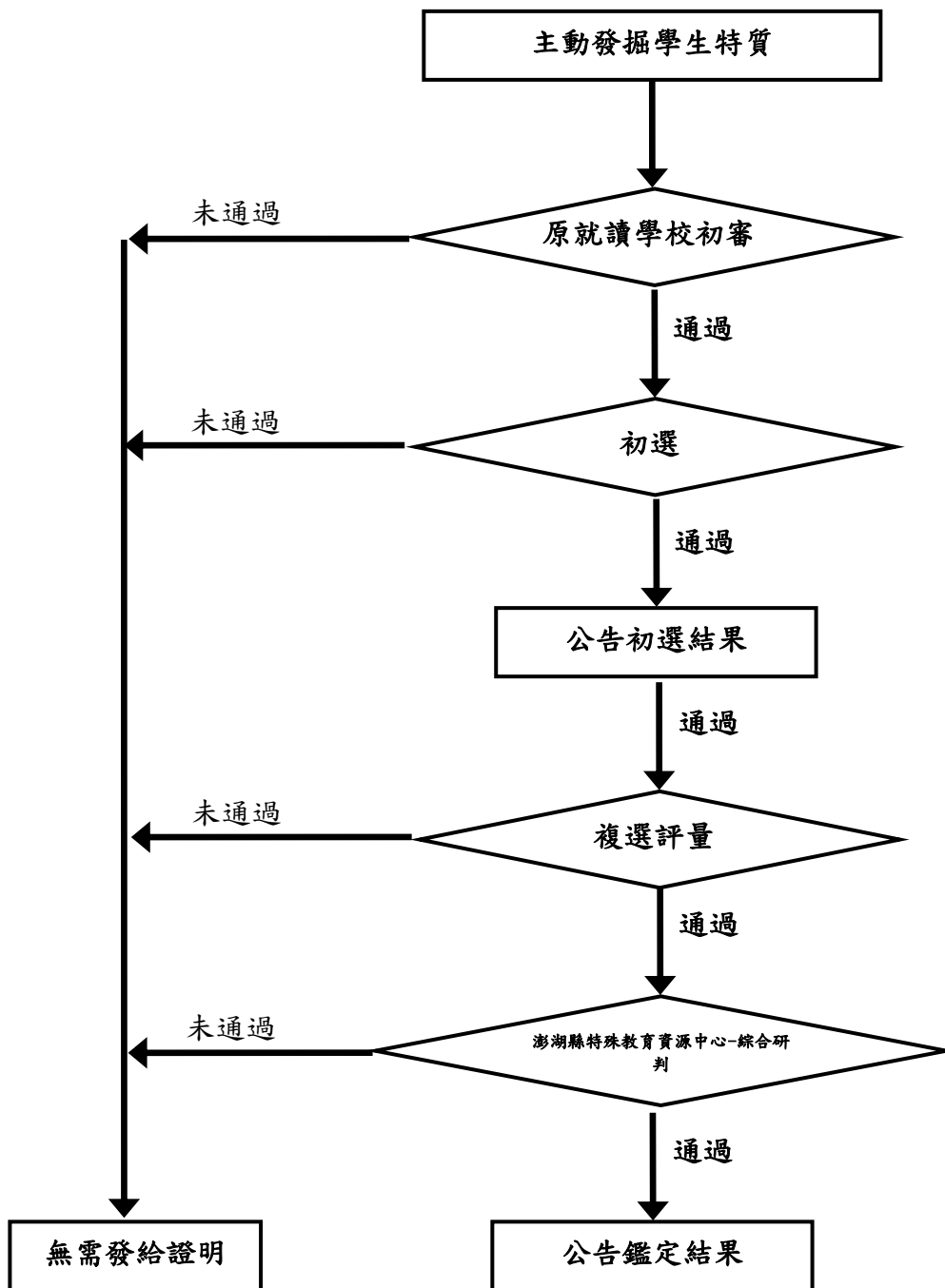


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	教育部
輔導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施測單位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申請地點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第 2 棟 3 樓）
簡章下載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資賦優異類鑑定簡章
連絡電話	(06) 927-4400 轉 494

澎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152852 號函

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流程圖



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要日程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26日(三)	一、簡章電子檔下載：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類 https://reurl.cc/5d7yzR 二、親至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索取紙本簡章
各校完成資格初審	115年1月8日(四)	1. 有就讀學前單位者由各單位召開特推會審查資格 2. 無就讀學前單位者免
受理申請	115年1月12日(一) 至1月15日(四)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個別智力測驗	115年3月21日(六) 至3月22日(日)	智力測驗之時間、地點， 另行個別通知
公告及寄發鑑定結果	115年4月7日(二)	以限時掛號寄出
受理鑑定成績複查	115年4月16日(四)	受理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寄發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115年4月20日(一)	以限時掛號寄出
1.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2. 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115年5月15日(五)	名單公告方式如下：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2. 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生報到	115年5月28日(四) 至5月29日(五)	地點：依戶籍所屬學區校報到入學
回報提早入學學生名冊及班級	115年9月底前	就讀學校回報
完成提早入學學生適應狀況觀察及追蹤(輔導)	116年1月底前	就讀班級教師

※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馬公市自立路21號(馬公國小北側)

※ 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二、目的

發掘本縣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兒童，使能接受適性教育，以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而厚植優異之人才。

三、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兒童（即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

四、申請程序

(一) 有就讀學前單位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備妥下列資料於 115 年 1 月 1 日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須核章）。

- 申請表（附件 1）。
- 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版各 1 份）。
- 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

(二) 未入學前單位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備妥下列資料，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一)至 1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申請，並於現場填寫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版 1 份）。

- 申請表（附件 1）。
- 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 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

住址)。

五、鑑定內容及標準

- (一) 觀察推薦：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教保服務員等觀察學童平日表現並推薦之。
- (二) 初選：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經評估為適合提早入學，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含）以上，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含）以上；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 (三) 複選
 - (1) 採個別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之結果，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小一年級的學童相當。
- (四) 身心障礙及幼兒參與本鑑定，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考量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或程序，並進行綜合研判。

六、鑑定方式及時間

(一) 個別智力測驗

- 1. 測驗時間：115 年 3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確定時間個別通知)。
- 2. 測驗地點：文澳國小。
- 3.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七、特殊需求考生參加本鑑定需特殊試場服務者，請於申請時繳交「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八、鑑定結果通知

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 3)於 115 年 4 月 7 日(二)，與公函一併遞送申請人。

九、鑑定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三) 複查手續

1.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2.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如附件 3)，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 每階段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十、鑑定結果公布

鑑定結果經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確認後，公告符合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標準之學生名冊。公告日期及方式如下：

- (一) 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五)。
- (二) 網路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三) 核發提早入國民小學資格證明書。

十一、報到入學

- (一) 通過鑑定者自 115 年 5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5 年 5 月 29(五)日下午 5 時前，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併同小一新生報到所需資料，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逾期視同棄權。
- (二) 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就讀學校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向本府教育處回報提早入學學生姓名及就讀班級，並由任教師觀察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至少 1 學期；若有適應不良情形，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人得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處核備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

定辦理入學。

十二、 申覆及申訴:

- (一) 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不同意鑑定或安置結果，得於鑑定安置結果發函日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由學校函文教育處提請申覆。
- (二) 如對申覆結果仍有疑慮，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處提起申訴。
- (三) 申訴專線：(06) 927-4400 轉 494。

十三、 附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 (二) 本鑑定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更動時間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申請表

附件 1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地址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就讀幼兒園核章 (未就讀者免)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經文化不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早期療育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版評量結果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師版評量結果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鑑定同意	<p>本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已詳閱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內容，同意子弟申請並接受鑑定。</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與推薦 (未入學前機構者免)	<p>學童 _____ 申請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暨所需資料表件，經本園於 _____ 年 月 日召開特推會議審查通過，予以推薦。</p> <p>★幼兒園承辦人 (簽章)： 聯絡電話：</p> <p>★幼兒園主管 (簽章)：</p>			

貳、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教保服務員）觀察記錄

生活情形（含生活自理、動作技能、人際關係、家事活動等）	
日常學習狀況（含數的概念、邏輯推理、藝術創作、求知態度等）	
語言發展情形（含字彙、理解、閱讀、表達等）	
問題解決能力（含對問題的覺知能力、思考的流暢性、變通性、獨特性與精密性等能力表現）	
觀察及推薦人：	與幼兒之關係：
觀察期程： 年 月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觀察記錄為鑑定重要參考依據，請具體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六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本頁請單面列印

<p>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p> </div> <p>鑑定卡編號： _____</p> <p>考生姓名： _____</p> <p>就讀園所： _____</p> <p>注意事項</p> <p>1. 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若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p> <p>2.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簽名或蓋章。</p> <p>3. 本鑑定卡請保留以備證明所需。</p>	日期	115 年 3 月 21-22 日(六-日)
	鑑定時間	個別通知
	鑑定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鑑定地點	文澳國小
	鑑定者簽章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無需則免繳）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版）			經評估為適合提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經評估為適合提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別智力測驗	得分在百分等級_____		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研判會議：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研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				
建議：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章）				

**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附件 2

姓名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文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特殊需求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定結果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試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與幼兒關係：_____

就讀學校特推會(核章) (未就讀幼兒園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核章)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章)

澎湖縣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複查申請回覆表

附件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鑑定結果複查欄			
鑑定項目	需複查項目 (請打「✓」)	鑑定成績	複查後結果
個別智力測驗			※
複查結果處理	※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 927-4400 轉 494
- 三、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二) 請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 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影本恕不受理)。
 - (三) 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寄發複查結果：115 年 4 月 20 日(一)。
- 五、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